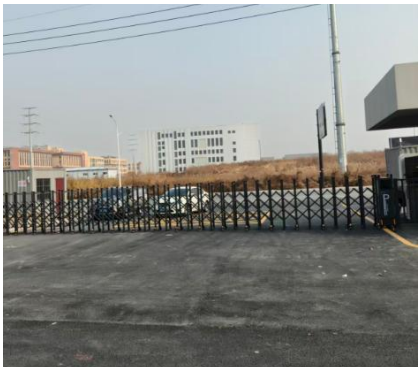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派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派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智慧电动车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407005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派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4月19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北路800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小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修理；共享自行车服务；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动机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喷涂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业设计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市场发展前景，浙江派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充分研读行业相关政策，调研相关行业现状的基础上，拟在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银滩路、南至长浜浪河、西至规划建设用地、北至中乐路新建厂房，购置激光断管机、自动弯管机、电泳线、喷粉线、喷漆生产线、总装平板线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60万台智慧电动车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取得备案（项目代码：2406-330424-04-01-64861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天然气、双氧水等危险化学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375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57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79号、安监总局令[2017]89号、应急部公告[2019]11号修正）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该行业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因此该企业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订）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派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开展本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袁福江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袁福江、王璐	
报告审核人		夏宇科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袁福江、王璐、胡攀、段建勇、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福江、王璐、胡攀、段建勇、张奇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袁福江、王璐	
	时间	2024年8月15日至2026年6月25日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年6月25日	